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承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1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8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5月11日22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發現被告葉承豪另案通緝中，警方扣得其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355公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發現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330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而被告施用毒品部分，因另案觀察勒戒執行效力所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73號為不起訴處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該條立法理由揭櫫：為因應相關特別法將於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即105年7月1日）失效等因素，為防制毒品之需要，乃予配合修正等旨，故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又違禁

01 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
02 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亦為刑法第40條第
03 2項所明定，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
06 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確定後，因無繼續施用毒
07 品傾向，於113年7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中地檢
08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
09 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10 附卷為憑。

11 (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12 結果，確實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出
13 具之鑑定書可考（詳如附表所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係違禁物，應依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並得依刑法
16 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又用以盛裝上開第一級毒
17 品海洛因之包裝袋，因與其中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18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同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
20 之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1 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書雖另引刑法
22 第38條第1項作為聲請依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屬
23 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已如前
24 述，是本件即無庸再援引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意旨
25 此部分顯屬贅載，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譚系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4435公克 驗餘數量：0.4355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330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107頁）